

「川流文化教育基金會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113.10.29 陳維滄董事長同意實施

一、獎助宗旨：

川流文化教育基金會創辦人陳維滄董事長，為鼓勵品格端正但家境清寒或家逢變故以致就學困難之學生安心向學，並期勉學生樹立正確價值觀，感恩惜福，恪守倫理，立行中道，將來為國家社會所用，特設置本項獎助學金。

二、獎助對象：

- (一)本國籍學士班學生。
- (二)家境清寒或家逢重大變故致生活困難者。
- (三)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成績達 70 分以上，且在校期間未受懲戒處分者
(大一新生提供高三成績)。
- (四)申請當學期未獲領同額以上其他獎助學金者為優先。

三、獎助名額：國立東華大學 10 至 15 名。

四、獎助金額：每名新台幣 5 萬元 (分兩期於上、下學期各發放 2 萬 5 仟元整)。

五、申請時間：即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28 日止。

六、繳交資料：

- (一)申請書 (含附件：最受用的兩本書、最尊敬的兩個人、目前讀書計劃及未來願景)。
- (二)前一學期成績單 (含班級排名資料、獎懲紀錄)。
- (三)清寒證明 (低收、中低收、特殊境遇、村里長證明、全戶所得清單等其中一項) 或與家境狀況相關之其他證明資料。

七、申請及審查：

- (一)學生申請資料應於期限內送交學校獎助學金承辦單位。
- (二)學校獎助學金承辦單位於收件截止後兩週內依獎助名額，遴選符合資格學生，向基金會送交學生申請資料。
- (三)由基金會評選小組進行最終審評，決選名單送交學校後轉知學生。

八、獎助學金頒發：

基金會分別於 12 月底及 3 月底前將獎助款項匯交學校，另由學校轉發。

九、本辦法經陳維滄董事長同意後實施，修訂亦同。